# 附件2

# 中原农险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地方财政补贴性生鲜牛乳价格指数保险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奶牛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 符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并且投保时能证明未发生动物疫病;
  - (四)饲养场地及生产设施不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鲜牛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 生鲜乳"):

- (一)符合国家生鲜牛乳生产、收购标准;
- (二) 免疫合格的奶牛生产的牛奶。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生鲜乳市场价格**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生鲜乳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一)**生鲜乳市场价格**由保险人根据保险期间内的生鲜乳市场价格的平均值确定。

**生鲜乳市场平均价格**(元/公斤)= $\Sigma$ 保险期间内发布的生鲜乳价格/保险期间内价格发布 次数

(二)**生鲜乳保险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参考投保时前三个月的生鲜乳平均价格以及生鲜乳生产成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生鲜乳价格数据以中国价格信息网(http://www.chinaprice.com.cn/)或双方约定的第三方网站发布的数据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生鲜牛乳价格下降所造成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政府行为和司法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 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原因造成的奶牛死亡的损失;
- (二)任何原因造成的生鲜乳无法销售或无人收购的损失。

####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保险数量(公斤)。

保险数量根据投保前三个月保险生鲜乳生产能力,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 高于保险期间内最大产能**,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按季度投保,连续三个月视为一季度,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每个理赔周期结束后,保险人应当依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第三方所发布的价格信息,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 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 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生鲜乳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生鲜乳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材料,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鲜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 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价格损失率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 单季度赔偿金额=单季度保险金额×不同价格损失率赔偿比例

价格损失率=(保险价格-保险期间内生鲜乳市场价格平均值)/保险价格×100%价格损失率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二)连续三个月视为一个季度,三个月为一个投保周期,三个月进行一次承保理赔。

不同价格损失率赔偿比例表	
价格损失率	不同价格损失率赔偿比例
0 (不含) ~15% (含)	价格损失率×30%
15%(不含)~30%(含)	价格损失率×35%
30%(不含)~50%(含)	价格损失率×40%
50%(不含)~70%(含)	价格损失率×50%
70%(不含)~100%(含)	价格损失率×100%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 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释义

-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生鲜乳: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生鲜乳指按照国家奶牛养殖、牛奶生产、 收购标准,由免疫合格的奶牛生产的脂肪≥3.1%,蛋白≥2.8%的生鲜牛奶。